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3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保荐人/合并方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审批的风险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上海电气发行 A 股同时进行，上海电气所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其发行 A 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海电气 A 股股票发行未被核准，则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如果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则换股前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股票的交易时间延长，二级市场的风险加大。

（2）根据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各自的《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要分别经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及上电股份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上海电气作为关联方在上电股份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上海电气股东大会或上电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如任何一方的股东大会未能通过相关议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生效，相关程序将停止。

2、合并及换股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1）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上海电气完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发生投资损失。因此对于选择换股的股东来说，如果上海电气 A 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表现低于部分股东的预期，则持仓成本较高的股东有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2）方案实施前上电股份股价的变动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合并或换股中发生投资损失。若市场波动导致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的股价之比远远偏离换股比例（7.32），可能会致使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不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则可能引发股价大幅波动，使股东面临投资损失。

（3）上海电气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电股份，从而实现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的目的，并实现上海电气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状况未达到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上海电气股东及参与换股的上电股份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3、换股吸收合并后，上海电气 A 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电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上海电气成为存续公司，而上海电气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上海电气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4、强制换股的风险

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股东大会通过后、方案实施时，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被强制换股。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及上电股份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上电股份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电股份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上海电气换股发行的股份。

5、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电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向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实施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股东（上海电气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上电股份股票按照 28.05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6、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合并前，上海电气持有上电股份 83.75%的股份，已将上电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后，上电股份将被注销，原纳入上电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并由此进入上海电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将直接成为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上海电气的合并报表范围，上电股份原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少数股东净利润将相应转为上海电气的股东权益和归属股东的净利润，上海电气其他财务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上海电气的主要业务与风险因素不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发挥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各子公司间的协同效应。但是如果合并后存续公司盈利前景不如预期，则合并有可能使参与换股的上电股份股东遭受投资损失。

7、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合并的 2007 年盈利预测的风险

与本次合并有关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尽管上海电气 2007、2008 年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上海电气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利率和汇率政策具有不确定性；以及（4）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故上海电气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合并双方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上海电气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合理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重要提示

1、上海电气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电股份，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同时实现上海电气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上海电气将向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外的所有股东（如有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则发行对象包括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发行 A 股，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同时注销上电股份，以上海电气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上海电气持有上电股份 83.75%的股份，是上电股份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已经将上电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电股份的业务已经是上海电气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合并仅为公司结构上的变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上电股份将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履行注销程序。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上海电气换股价格为 4.78 元 / 股，上电股份换股价格为 28.05 元 / 股，考虑到对参与换股的上电股份股东及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进行股票市场风险补偿，给予上电股份股票 24.78%溢价，据此确定换股比例为 7.32:1，即每股上电股份的股票换得 7.32 股上海电气本次发行的 A 股。上海电气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616,038,405 股。上电股份股东以及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以所持上电股份的股票数乘以 7.32 即为其获得上海电气本次发行的 A 股数。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后的尾数大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

5、为充分保护上电股份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股东（上海电气除外）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上电股份股票按照 28.05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受让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电股份股东（上海电气除外）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日将所持股份与上海电气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进行交换，因此现金选择权的行使将不影响上海电气本次发行 A 股的数量。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象仅为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股东以及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上海电气所持的上电股份股票将于本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不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且放弃行使现金选择权。

7、上海电气董事会和上电股份董事会分别通过了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但上述事项尚需经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和上电股份股东大会审核批准。根据上海电气公司章程和上电股份公司章程，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需经参加上海电气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上电股份股东大会的除上海电气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它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8、上海电气的股东大会将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审议本次 A 股发行暨吸收合并上电股份方案，上电股份的股东大会将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上海电气 A 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上海电气 A 股股票发行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亦取决于上海电气 A 股发行的完成。

9、上海电气本次发行的 A 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上电股份，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

10、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原上电股份的股东（上海电气除外）将成为存续公司上海电气的股东，上海电气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海电气 A 股上市后，上海电气的原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上海电气股票，可在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 A 股市场交易流通。

上海电气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承诺：

自上海电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海电气股份，也不由上海电气回购其所持有的上海电气股份。

上海电气其他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上海电气股票，自上海电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1、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和上电股份股东大会批准的预案中上电股份和上海电气的换股比例、现金选择权价格为唯一、最终的比例和价格，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比例或现金选择权价格，或者向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及上电股份股东大会提交包括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12、上电股份为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0 月 30 日，该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上海电气与上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上电股份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上海电气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13、上电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14、上电股份独立董事王之珮先生拟向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上电股份非关联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上电股份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的非关联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15、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上电股份为本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2007 年 11 月 8 日 9:30 – 11:30 和 13:30 –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合并预案通过。

16、根据《合并协议》，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存续的上海电气全体股东享有。

重要时间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期	重要事项
2007.8.30	合并双方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一次董事会
2007.8.31	刊登上电股份董事会决议、双方董事会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2007.9.21	上海电气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
2007.9.22	上海电气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上电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
2007.10.22	上电股份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二次董事会，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
2007.10.23	上电股份刊登董事会决议暨股东大会通知、双方董事会关于合并预案的说明书、上电股份独立董事意见、上电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2007.10.29	上电股份刊登提示性公告
2007.10.30	上电股份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07.10.31	上电股份独立董事开始征集投票权
2007.11.5	上电股份刊登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07.11.7	上电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止日
2007.11.8	上电股份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日
2007.11.9	上电股份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7.11.16	上海电气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
2007.11.17	上海电气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刊登因合并事宜通知上海电气及上电股份债权人的公告
–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本次吸收合并及上海电气股票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刊登上海电气招股说明书暨合并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
–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上电股份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上电股份停止交易，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确认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最终数量，并对第三方进行上电股份股票分配
–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电股份股东现金对价到账；上电股份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股份实施换股
–	上电股份发布换股退市公告
–	上海电气刊登上市公告书
–	上海电气股票上市

注：1、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 9:30 – 11:30，13:00–15:00。

2、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下一工作日公告未予批准或核准的结果。

声明

上海电气董事会和上电股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合并事项向合并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声明：

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海电气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上海电气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 A 股发行暨换股吸收合并保荐人和财务顾问，以及上电股份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合并独立财务顾问外，双方董事会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未在本预案说明书中列载的事项和对本预案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存续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合并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鉴于：

1、上海电气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上电股份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上海电气直接持有上电股份 83.75％的股份，是上电股份的控股股东。

4、上电股份的业务为上海电气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并后可以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和协同效应。

5、上海电气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6、上海电气与上电股份在近三年内均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7、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总体方案；随后上海电气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上电股份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决议，同意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8、上海电气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上海电气股东是公平的，有利于增进上海电气股东的利益。

9、上电股份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上电股份股东是公平的，并且有利于增进上电股份股东的利益。

10、上海电气董事会和上电股份董事会谨此提请合并双方的股东对本预案说明书中的内容予以慎重考虑，并作出独立判断。

上海电气董事会和上电股份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股票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向合并双方全体股东作如下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并方 /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 / 上电股份	指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实施完成后存续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总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珠江投资	指	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福禧投资	指	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明光投资	指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集优机械	指	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站辅机厂	指	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
曲轴公司	指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泰阳能源	指	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离心研究所	指	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柴股份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起重运输机械厂	指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汽轮机厂	指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轨道设备公司	指	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重机	指	上海电气临港重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石川岛	指	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股份	指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南通水处理公司	指	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公司	指	上海电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核电设备公司	指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滨海艾思伊	指	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
锅炉厂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自动化研究所	指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通数控	指	上海开通数控有限公司
明精机床	指	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
上气锅炉厂	指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重型机器厂	指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四达机床	指	四达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设备公司	指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国际经贸公司	指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机床厂	指	上海机床厂有限公司
上海电机厂	指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上电股份	指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一机床厂	指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池贝	指	池贝株式会社
机电设计研究院	指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电气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商标局	指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合并方财务顾问 / 保荐人 /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方境内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境外律师	指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被合并方律师	指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券商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合并方会计师 / 申报会计师	指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本次合并 / 本次方案	指	上海电气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上海电气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除已发行的 H 股外的所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电股份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上海电气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双方协议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电气吸收合并上电股份，上电股份股东（除上海电气外）所持上电股份股票按比例换成上海电气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包括因上电 股份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上电股份股票的第三方，将所取得股票按比例换成上海电气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的行为）
换股比例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 1 股上电股份股票换成 7.32 股上海电气 A 股股票
合并生效日	指	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后之首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作为合并存续公司上海电气就本次合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上电股份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股东，有权参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上电股份临时股东大会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合并赋予上电股份流通股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上电股份股票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第三方	指	在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电股份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上电股份股票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上电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股东（上海电气除外）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指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流通股股东可以于此日以其所持有的上电股份股票按照 28.05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上电股份流通股股东，由第三方在此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上海电气除外）所持的上电股份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上海电气换股发行的 A 股股票
合并协议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过渡期	指	自上海电气和上电股份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本预案说明书 / 本说明书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04年、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前 6 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H股	指	上海电气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下转 D34 版）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临 2007–034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电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上海市愚园路 1395 号）第三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派专人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各位董事和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迪南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电股份的预案，经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后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内容如下：

上海电气拟向除上海电气本身以外的上电股份所有股东发行 A 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即：上海电气吸收合并上电股份，并以上海电气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上电股份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而上电股份自合并完成后即行解散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上海电气将向换股股东（"换股股东"指截止至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所有股东，以下简称"换股股东"）发行 A 股，换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上电股份的股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上海电气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同时，该等 A 股股票、上海电气所有内资股将全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上海电气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4.78 元 / 股，上电股份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28.05 元 / 股；同时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风险并对参与换股的上电股份股东进行风险补偿，方案给予上电股份换股股东 24.78%的溢价。

基于上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1:7.32，即每一股上电股份股票可以换取 7.32 股上海电气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换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换股比例 = 每股上电股份股票的换股价格 × (1+24.78%)/ 每股上海电气股票的换股价格

= 28.05 × (1+24.78%)/4.78

= 7.3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换股价格、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即使上电股份和 / 或上海电气股价发生波动，公司董事会将不会就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向股东大会提交新的方案。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设置现金选择权方案：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及有权政府主管机构必要的核准、同意后，上电股份目标股东("上电股份目标股东"指：截止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北京时间下午 15 时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所有股东，以下简称"上电股份目标股东")可以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上电股份股票按每股人民币 28.05 元的价格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上电股份股票以获得现金对价；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在支付现金对价后，以所受让之上电股份相应股票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但是，如上电股份目标股东所持有的上电股份股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包含由于参与上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而进行限售的情况)，则该等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包含由于参与上电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而进行限售的情况)的上电股份股票不得被用于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安排中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确定并公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内容，公司董事会以及上海电气董事会将准备详细的说明文件并另行进行公开披露，该等说明文件将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程序等各方面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本预案所述事项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电气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有权政府主管机构必要的核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张素心、袁弥芳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福生考虑到由于自身兼任上海电气的独立董事，鉴于本次交易将同时对合并双方中小股东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姚福生主动回避参与表决。其余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

就上海电气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电股份事宜，上海电气董事会和上电股份董事会共同制定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该预案说明书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程序等各方面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上电股份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张素心、袁弥芳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福生考虑到由于自身兼任上海电气的独立董事，鉴于本次交易将同时对合并双方中小股东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姚福生主动回避参与表决。其余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

为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拟与上海电气共同草拟了《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以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进行约定。

上述《合并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合并的生效条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换股、现金选择权、上海电气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过渡期合并双方的业务安排、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运营管理、合并后债权债务的转移和资产的交接、合并税收费用的负担、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上海电气签署《合并协议》，《合并协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迪南、张素心、袁弥芳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福生考虑到由于自身兼任上海电气的独立董事，鉴于本次交易将同时对合并双方中小股东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姚福生主动回避参与表决。其余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

为公司顺利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拟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所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方案中的详细内容、说明性文件、在方案实施前明确具体的换股吸收合并条款、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决定发行时机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协议、保荐协议等)；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3）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事宜涉及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登记手续；

（4）办理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的一部分，董事黄迪南、张素心、袁弥芳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姚福生考虑到由于自身兼任上海电气的独立董事，鉴于本次交易将同时对合并双方中小股东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姚福生主动回避参与表决。其余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现场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5、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两次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0 月 29 日，2007 年 11 月 5 日。

6、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宛平路 315 号（近肇嘉浜路）宛平宾馆 3 楼中央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20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

（2）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

（3）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

（4）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

（三）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福州路 89 号三楼，邮编：200002。

（6）联系方式：上海市愚园路 1395 号五楼证券部

电话：021–62102651

传真：021–62267260

邮编：200050

联系人：周奕、高璞

（7）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上海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领导办公室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沪重组办[2002]001 号《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7 年 10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一 2007 年 11 月 7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见附件。

（五）网络投票方式

流通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六）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27	上电投票	4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	1元
2	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	2元
3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	3元
4	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	4元

定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上电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27	上电投票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738627	上电投票	买入	1元	2股	反对
738627	上电投票	买入	1元	3股	弃权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4 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电股份的相关议题，请股东网络投票时，对上述相关议案逐一表决。如只部分表决，其剩余未表决议案则视为弃权票，将影响到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投票表决时特别注意。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方案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提交上电股份董事会审议的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换股合并有关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以及《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我们同意以上议案的实施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合并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背景和现状，考虑上电股份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背景和雄厚实力基础上作出的。合并方案实施后，将有效消除上海电气与上电股份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同时，通过合并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供运作效率与质量，有利于为上电股份业务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依托，有利于业务市场的开拓。上电股份完全融入上海电气，有利于尽早、顺利地完成现有的项目和未来发展计划。合并方案是在考虑自身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利益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电股份章程的规定，符合上电股份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全面、准确的披露了与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有关的事项。

（2）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上电股份除上海电气以外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换股合并的对价制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兼顾了换股双方的利益，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4）本次换股合并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是双方在充分考虑实施合并程序和条件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全面、合法、有效。

（5）就本次换股合并方案有关的具体实施事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办理具体事宜，有利于本次换股合并方案在获得相关批准、许可后得以及时、有效的实施。

（6）本次换股合并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福生　　江秋霞　　王之珮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7–临 035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上电股份 " 或 " 公司 ")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之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二 00 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以及《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利，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上电股份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上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627
法定代表人：黄迪南
董事会秘书：何延庆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 4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395 号
邮政编码：200050
公司电话：021–62102651
公司传真：021–62267260
公司网站：http://www.sptd.com.cn
电子信箱：bod@ sptd.com.cn

经营范围：国内和涉外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站及电力网络成套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工夹模具，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船舶电力装置，轨道交通供电设备，核电供电设备及现代建筑构件，家用电力器具，蓄电池，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及生产经营用原材料，房地产经营、开发，实业投资，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7 年 11 月 8 日上电股份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列入该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与吸收合并事项有关所有议案均属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范畴。由征集人向上电股份股东征集公司二 00 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以及《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宛平路 315 号（近肇嘉浜路）宛平宾馆 3 楼中央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

（2）《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

（3）《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

（4）《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

(五)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为上电股份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之珮，男，1941 年 4 月出生，无党派，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七、八、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上海市电力工业局副总工程师；现任上海市电力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和上海电工机械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上电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当选上电股份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不存在因违法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三)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征集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背景和现状，考虑上电股份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背景和雄厚实力基础上作出的。合并方案实施后，将有效消除上海电气与上电股份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同时，通过合并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减少管理层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发挥整体人员、技术、产品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而提供运作效率与质量，有利于为上电股份业务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依托，有利于业务市场的开拓。上电股份完全融入上海电气，有利于尽早、顺利地完成现有的项目和未来发展计划。合并方案是在考虑自身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利益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电股份章程的规定，符合上电股份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由于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力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报告。征集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电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投票权。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7 日 (正常工作日每日 9:00 – 17:00，2007 年 11 月 7 日截止至 15: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的，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3、委托投票的股东为 QFII 的，应提交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愚园路 1395 号五楼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周奕、高璞
联系电话：021–62102651
传真：021–6226726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完整，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对每一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应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三者必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者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备查文件

载有独立董事亲笔签名的报告书正本。

八、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地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王之珮
二 OO 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 / 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之珮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司的预案			
2	关于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预案			
3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合并协议》的预案			
4	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具体事宜的预案			

(注：请根据委托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 "√"，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2007 年　月　日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